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占有能力、企业未来业务拓展成果的重要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小平

向旭家

朱云龙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